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都江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5,332,606.70 元，2018 年已分配 2017 年现金股利 25,206,257.75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1,899,998.45 元。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125,1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 25,206,257.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5,206,257.75 元低于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一）公司作为电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电力项目一次性投资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

（二）地震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大额资金的投入致使贷款余额较高，负债水平及公司财务成本较高。

（三）电力设备设施更新具有周期性，以及客户对电能质量保障和优质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大量资金保障对电力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电站、电网升级改造，能够提高原有发供电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投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主要投资的项目如下：

（一）计划投资 10,604 万元，进行 110kV 老百花变电站恢复重建，变电容量为 2*5 万千伏安，建成后将增强公司在汶川地区供电可靠性，提高电能质量。

（二）计划投资 2,499 万元，新建新桥变电站至汶川 220kV 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建成后可在 220kV 汶川变电站新增二个 110kV 并网关口，完善北部 110kV 骨干电网，提高北部电网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和供电保障能力。

（三）计划投资 1,290 万元，新建 35kV 威龙线路工程，建设完成后将提高龙溪地区电能质量及供电可靠性。

（四）计划投资 2,591 万元，完成一颗印一级电站续建工作，完成后将增加装机容量 0.72 万千瓦，提升该电站的发电能力。

（五）计划投资 2,994 万元，对草坡电站进行综合自动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提升电厂综合自动化水平。

（六）计划投资 2,400 万元，对草坡电站升压站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提高草坡电站设备及区域电网可靠性，并同步提高对桃关工业区用户供电能力。

（七）计划投资 2,780 万元，建设 35kV 龙溪乡旅游配套供电项目，完成后将扩大供区范围和供电能力。

（八）计划投资 4,313 万元，对铜钟电站进行综合自动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将提升综合自动化能力。

（九）计划投资 1,638 万元，对各变电站进行调控一体化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